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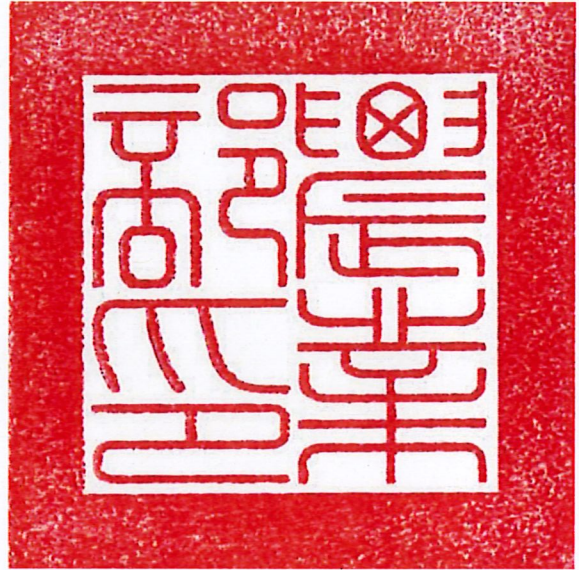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21630515號



主旨：公告屏東縣牡丹鄉編號第2461號水源涵養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754.702151公頃，依最新重測地籍圖資面積訂正增加0.136990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3754.839141公頃，為保護牡丹水庫、調節河川流量、延緩洪峰發生時間及涵養公共、灌溉用水等水源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2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

